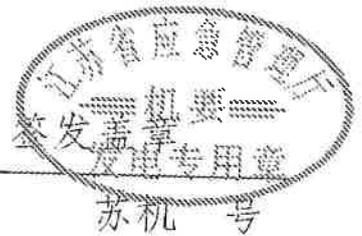


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

发电单位 江苏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等级 特急·明电 苏森防办电〔2023〕3号



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全国两会和“清明节”期间森林火灾 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，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预测，今年3-6月份全省降水量较常年偏少0~2成，平均气温较常年偏高0~1℃；受去年持续高温干旱影响，林内可燃物载量较多；由于疫情防控转段和季节性因素叠加，群众旅游休闲、春耕生产和祭祀民俗等用火显著增多，森林火灾风险较高，防灭火形势复杂严峻。为切实做好全国两会和“清明节”期间森林火灾防控各项工作，确保全省森林防灭火形势总体平稳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转：市森防办 办 3.3

共4页

一、进一步压实防控责任。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，把确保全国两会和“清明节”期间森林防灭火形势稳定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，不断增强工作的责任感、紧迫感。各级森防指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以极端负责的精神抓好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、组织指导和落地落实。要深刻吸取近期其他领域灾害事故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教训，始终保持清醒头脑，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。要进一步压实属地领导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、经营单位和个人主体责任，特别要压实乡镇、林场、森林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旅游景区等重点单位和护林员、网格员、综治员等基层一线人员责任，切实把森林火灾防控责任和压力传导到“神经末梢”。

二、进一步强化源头管控。各地要切实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，在林区入口处、人流密集处等采取横幅标语、警示标识、短信提示、智能感应喇叭等多种方式，提高群众防火意识和技能。要加大重点区域旅游、农事、施工、祭扫等野外用火管控力度，加强重点人群登记造册和防范监护。要强化隐患排查整治，紧盯风险点、危险源进行地毯式排查，对排查出的火险隐患逐项明确责任人、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，实行建账销号整治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。各级森防办要以落实“森九条”（苏森防办〔2022〕7号）为抓手，组织应急、林业、公安、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开展联合督查，确保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到位。要组织更多力量下沉一线，重点对森林分布区的视频监控设

施、防火道路、消防水池等以水灭火设施、树线矛盾治理、护林员队伍、扑火物资装备等开展检查，抓紧补齐短板漏洞。要加大“四不两直”督查暗访力度，制定问题清单，点对点下发整改意见函，并实行跟踪督办，确保问题闭环整改。

四、进一步强化应急准备。各地森防办要组织应急、林业、气象、消防救援等单位，对全国两会和“清明节”期间辖区内火险形势进行研判分析，制定并落实针对性防范应对措施。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报送信息，卫星监测热点1.5小时内完成核查反馈。要强化早期应对，坚持火情火险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要立足极端情况和复杂局面，进一步细化实化处置方案，加强技能训练、设备检维修和灭火水源储备，重点地区实施指挥、力量、装备“三靠前”驻防，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果断有效处置。

五、进一步强化安全扑救。各地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理念，切实把人民群众和扑火人员安全放在首位。要强化扑火队员的安全教育和紧急避险、自救互救技能训练，配备安全防护装具，切实提升安全扑救保障水平。要严格执行“三先四不打”、扑火指挥“十个严禁”、扑火安全“十个必须”等制度要求，落实专业指挥，尤其要强化极端天气条件下火灾的安全扑救，坚决守住安全底线，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。

江苏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3月2日

市
宜
急
管
理
局

(信息公开形式:依申请公开)

承办单位: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 经办人:束长亮 电话:025-83336206